

# 雅安市公安局

雅公函〔2024〕21号

## 雅安市公安局

### 关于“雅安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函

雅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雅安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8012024000035，预算资金 250 万元/年）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委托你中心开展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根据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于 4 月 9 日委托你中心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四川中佳联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发出了成交通知书。

2024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与我局就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安排、考核验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事宜进行了沟通。经沟通以及成交供应商再次核算成本发现其因未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导致投标报价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和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中标金额（人

民币小写：155.5562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17 日，成交供应商书面向我局出具情况说明，决定放弃本次中标（成交）资格。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成交供应商放弃本次中标（成交）资格，现委托你中心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结果终止公告，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委托你中心重新开展“雅安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此函

附件：四川中佳联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雅安市公安局：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参与雅安市公安局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业务技术用房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18012024000035），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布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我司成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于 2024 年 4 月 15-16 日在雅安市公安局项目所在地，我司与采购人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沟通，经沟通发现我司的投标报价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和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关于法定节假日人员加班工资，我司根据招标文件 3.1.4 监控值守管理“门岗、消防监控室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表述，我司理解为法定节假日只需安排部分门岗和消防监控室人员在岗，其余人员法定节假日无需在岗，所以我司的投标报价方案里法定节假日人员加班工资只报了该部分人员的加班工资（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人员（安保人员）法定节假日 2 人在岗、消防专员法定节假日 2 人在岗），然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要求是法定节假日所有项目编制人员需全员在岗，所以我司经成本核算，经双方共同协商，我司慎重研究决定，决定放弃本次中标（成交）资格，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此函。

四川中佳联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